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2,837,192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45,896千元(已重述)，增加約45.8%。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1,083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5,578千元(已重述)，增加約40.9%。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7.01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97分(已重述)，增加約41.0%。

財務業績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廈門港務」)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至11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該資料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4	2,837,192	1,945,896
銷售成本		(2,457,741)	(1,645,386)
毛利		379,451	300,510
其他收益		78,175	56,476
其他利得 — 淨額		85,647	2,5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011)	(14,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799)	(93,185)
經營利潤	5	416,463	251,975
財務收益	6	30,917	23,255
財務費用	6	(61,530)	(39,415)
		385,850	235,815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7,009)	5,620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14	1,3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78,955	242,758
所得稅開支	7	(84,617)	(44,232)
期間利潤		294,338	198,52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1,083	135,578
非控制性權益		103,255	62,948
		294,338	198,526
期間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9	7.01	4.97
股息	8	—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期間利潤	294,338	198,526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利得	<u>(1,271)</u>	<u>42</u>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	<u>293,067</u>	<u>198,568</u>
期間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89,812	135,620
— 非控制性權益	<u>103,255</u>	<u>62,948</u>
	<u>293,067</u>	<u>198,568</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124,299	13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2,667	5,943,047
土地使用權		2,195,020	2,124,221
無形資產		270,313	271,396
合營投資		1,134,436	1,123,055
聯營投資		38,518	39,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49	50,643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78,952	348,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075	272,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49,229	10,307,262
流動資產			
存貨		459,083	359,5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87,379	778,20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95,016	762,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458	51,683
受限制現金		333,053	40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21	872,760
流動資產總值		2,931,710	3,228,010
資產總值		13,380,939	13,535,27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726,200	2,726,200
儲備		1,849,177	1,809,306
		4,575,377	4,535,506
非控制性權益		4,044,094	3,961,403
權益總值		8,619,471	8,496,909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21,650	1,015,837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114,429	114,619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77,128	38,304
提前退休福利義務		493	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943	298,642
		<u>1,509,643</u>	<u>1,467,97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09,643	1,467,9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63,779	633,6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9,507	1,972,702
借款		1,415,960	920,088
應交稅金		52,579	43,957
		<u>3,251,825</u>	<u>3,570,387</u>
流動負債總值		3,251,825	3,570,387
負債總值		<u>4,761,468</u>	<u>5,038,363</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3,380,939</u>	<u>13,535,272</u>
流動負債淨值		<u>(320,115)</u>	<u>(342,3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29,114</u>	<u>9,964,8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廈門市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嵩嶼港區及福州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從事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業務，及提供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靠離泊服務、理貨)，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定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了下文所述外，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亦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 負債的對銷	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 並澄清了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若干規定。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此修改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若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時，該可收回金額的資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	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 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 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 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 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且並未提前予以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合稱「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

本集團將根據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的生效日予以採納。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執行管理團隊，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從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並將業績評估分為以下幾個分部：(1)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2)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3)港口配套增值服務；(4)製造及銷售建材；及(5)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在中國境內取得，本集團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且被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同一地域，故管理層並無以地域為基礎分析分部。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630,478	89,340	589,957	183,943	1,444,074	2,937,792
分部間收入	—	—	(100,600)	—	—	(100,600)
收入	630,478	89,340	489,357	183,943	1,444,074	2,837,192
經營利潤	278,095	7,819	99,139	22,064	9,346	416,463
財務收益						30,917
財務費用						(61,530)
						385,850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 利潤的份額	101	—	(7,110)	—	—	(7,009)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 利潤的份額	(301)	—	499	(84)	—	11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78,955
所得稅開支						(84,617)
期間利潤						294,338
其他資料						
折舊	108,805	7,028	3,049	34,025	2,229	155,136
攤銷	32,902	615	146	2,480	1,357	37,500
計提/(沖銷)減值 準備淨額						
— 存貨	99	—	143	—	—	242
— 應收款項	8	143	(1,970)	1,526	1,131	838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已重述)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69,291	89,150	485,451	168,648	832,134	2,044,674
分部間收入	—	—	(98,778)	—	—	(98,778)
收入	<u>469,291</u>	<u>89,150</u>	<u>386,673</u>	<u>168,648</u>	<u>832,134</u>	<u>1,945,896</u>
經營利潤	125,709	6,992	76,275	29,989	13,010	251,975
財務收益						23,255
財務費用						(39,415)
						<u>235,815</u>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 利潤的份額	3,250	—	2,370	—	—	5,620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 利潤的份額	—	—	1,192	131	—	1,3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42,758
所得稅開支						(44,232)
期間利潤						<u>198,526</u>
其他資料						
折舊	84,250	14,911	28,525	4,344	275	132,305
攤銷	12,805	1,572	3,710	12	3	18,102
計提/(沖銷)減值 準備淨額						
— 存貨	(227)	—	—	—	—	(227)
— 應收款項	14	(1,742)	(620)	(5,860)	554	(7,654)

向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907,221	369,738	2,270,414	211,364	1,260,178	13,018,915
包括：						
合營投資	1,078,939	—	55,497	—	—	1,134,436
聯營投資	14,402	—	20,568	3,548	—	38,518
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751	769	61,780	789	913	346,002
分部負債	791,931	207,477	349,079	87,815	539,034	1,975,33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616,446	346,800	2,215,058	231,859	802,352	13,212,515
包括：						
合營投資	1,077,913	—	45,142	—	—	1,123,055
聯營投資	14,703	—	21,540	3,632	—	39,875
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0,102	112,401	255,463	10,288	672	2,898,926
分部負債	1,922,154	24,772	362,123	101,677	349,113	2,759,839

管理層以經營利潤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管理層審閱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不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除了下文所述外，向管理層報告的其他資料按與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貫徹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是與資產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及借款。這些是與負債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照交易方約定的條款進行。向管理層會議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在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計入：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利得	—	1,225
股息收益	521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	84,897	151
沖銷減值準備		
— 存貨	1,970	227
— 應收款項	—	8,222
	<u>1,970</u>	<u>8,222</u>
扣除：		
所售／所耗存貨成本	1,648,614	1,010,493
折舊		
— 投資性房地產	2,765	1,6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71	130,63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8,318	15,190
— 無形資產	9,182	2,912
計提減值準備		
— 存貨	2,808	—
— 應收款項	242	568
	<u>242</u>	<u>568</u>

6.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利息收益	32,706	20,249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1,789)	3,006
	<u>30,917</u>	<u>23,255</u>
銀行借款利息	(66,137)	(40,091)
減：資本化額	4,607	676
	<u>(61,530)</u>	<u>(39,415)</u>
財務費用 — 淨額	<u>(30,613)</u>	<u>(16,160)</u>

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有關之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以計算有關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50% (二零一三年同期：6.04% (已重述))。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五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五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處於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第三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取得了技術先進性企業資格證書，因此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四年內適用15%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適用所得稅稅率變更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設立在香港，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嵩嶼碼頭與紀成之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均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853	40,056
遞延所得稅計入	3,764	4,176
	<u>84,617</u>	<u>44,232</u>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含稅），該等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留存收益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透過將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元)	<u>191,083,000</u>	<u>135,578,000</u>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2,726,200,000</u>	<u>2,726,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7.01</u>	<u>4.97</u>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可稀釋股份，故每股稀釋後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04,720	730,308
減：減值準備	<u>(19,397)</u>	<u>(20,004)</u>
	985,323	710,304
應收母公司款項	2,96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15	2,3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954	13,67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569	752
應收票據	<u>70,652</u>	<u>51,095</u>
	<u>1,087,379</u>	<u>778,201</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25,646	736,052
六個月至一年內	55,091	18,517
一年至兩年	15,025	32,488
兩年至三年	2,772	1,561
逾三年	8,242	9,587
	<u>1,106,776</u>	<u>798,205</u>
減：減值準備	(19,397)	(20,004)
	<u>1,087,379</u>	<u>778,201</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4,975	399,475
應付母公司款項	54,193	61,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82	7,01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667	1,450
應付票據	194,462	163,887
	<u>763,779</u>	<u>633,640</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9,673	625,391
一年至兩年	6,450	3,735
兩年至三年	2,233	684
逾三年	5,423	3,830
	<u>763,779</u>	<u>633,6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總體呈現緩慢增長態勢，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7.4%，穩中有升，處於合理預期區間範圍內，而中國進出口總額同比僅小幅增長1.2%。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貿形勢，本集團充分利用廈門港集裝箱資源整合後的有利契機，優化港區泊位功能及航線佈局，提高服務效率；加大聯合營銷力度，積極拓展集裝箱中轉等增量業務，努力增加業務收入；同時，深化精細管理，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效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837,192千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45,896千元相比增加約45.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1,083千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5,578千元相比增加約40.9%；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7.01分(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97分)。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收入、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和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製造及銷售建材的收入增長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廈門的東渡港區和海滄港區的二十九個泊位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福州中盈碼頭」)經營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在內的港口碼頭相關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建材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的貿易業務(如化工產品及鋼材)。

集裝箱港口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集裝箱業務共完成吞吐量3,494,375標準箱（「標箱」），其中各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詳情如下：

	集裝箱吞吐量		增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標箱)	二零一三年 (標箱)	
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 [#]	1,152,131	1,152,016	0.01%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41,776	394,101	12.1%
嵩嶼碼頭 [⊕]	489,137	—	100%
象嶼碼頭 [⊕]	508,307	—	100%
國貿碼頭 [⊕]	51,001	—	100%
新海達碼頭 [⊕]	193,225	—	100%
東渡碼頭1號泊位 [☆]	547,141	544,372	0.51%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3,382,718	2,090,489	61.81%
福州中盈碼頭 [△]	111,657	97,365	14.68%
總吞吐量	3,494,375	2,187,854	59.72%

[#] 海潤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前，僅包含海滄港區4號、5號泊位，因其業務發展需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向廈門港務控股租賃經營海滄港區6號泊位；於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海滄港區6號泊位成為其持有資產，該泊位相應納入海潤碼頭。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潤碼頭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海滄港區6號泊位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國際貨櫃碼頭」）及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是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廈門海滄港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或本公司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後，國際貨櫃碼頭及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成為廈門碼頭集團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釐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核算其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在上述碼頭經營港口業務，因此本文載入相關營運資料。

[⊕] 嵩嶼碼頭、象嶼碼頭、國貿碼頭、新海達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成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經營的碼頭，因此，本文亦相應載入上述四個碼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營運數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包含上述四個碼頭之相關數據，導致其同比集裝箱業務吞吐量增長100%。

* 東渡碼頭因業務發展需要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租賃廈門港嵩嶼碼頭3號泊位以經營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1號泊位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嵩嶼碼頭3號泊位相關數字，兩者合併計算；另外，由於東渡碼頭土地收儲事項的實施，東渡碼頭1號泊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其集裝箱業務遷移至本集團其他泊位。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集裝箱業務保持持續增長。廈門地區集裝箱業務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1.81%，其中：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主要由於其中轉業務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完成約88.41萬標箱，增長約62.4%；國際貿易集裝箱業務共完成約249.86萬標箱，比上年同期增長約61.6%，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嵩嶼、象嶼、國貿、新海達四個新碼頭。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廈門碼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逐步調整優化相關碼頭泊位業務功能及航線佈局，因此，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上半年集裝箱業務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業務共完成吞吐量5,846,906噸。其詳情如下：

	散貨／件雜貨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三年 (噸)	
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	3,656,753	3,425,846	6.74%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746,237	1,189,450	(37.3%)
嵩嶼碼頭 [⊕]	44,959	—	100%
國貿碼頭 [⊕]	1,375,241	—	100%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5,823,190	4,615,296	26.2%
福州中盈碼頭 [△]	23,716	43,132	(45%)
總吞吐量	5,846,906	4,658,428	25.5%

- * 東渡碼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租賃廈門港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部分區域以經營裝卸散貨／件雜貨的中轉業務，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明達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 嵩嶼碼頭、國貿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成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的碼頭，因此，本文亦相應載入上述四個碼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營運數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包含上述四個碼頭之相關數據，導致其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吞吐量比上年同期增長100%。
- △ 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增長約25.5%。其中：東渡碼頭上半年石材、進口糧食等裝卸費率較高的業務同比大幅增長，有效彌補化肥等部分貨種業務的下滑，使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的總體業務量仍比上年同期增長約6.7%；國際貨櫃碼頭由於費率較低的出口砂石業務受政府對礦區整治的影響比上年同期大幅減少40.7萬噸，導致該碼頭吞吐量比上年同期下降約37.3%；福州中盈碼頭由於集裝箱船舶作業增加，碼頭無法滿足雜貨船舶靠泊作業要求，因此其件雜貨業務大幅下降約45%；國貿碼頭與嵩嶼碼頭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新增的碼頭，上半年共帶來約142萬噸吞吐量，促進了本集團上半年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的總體業務量的持續增長。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等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總體發展較為平穩。其中：航運代理業務及理貨業務雖然因航運行業形勢低迷與廈門港航運代理及理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部分影響了該等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但其市場份額總體較為穩定；拖輪助靠離泊業務受船舶大型化等因素影響，廈門港內拖輪作業量有所下滑，但其港外業務拓展繼續保持較好發展趨勢，並已於上半年在海南省洋浦港成立海南廈港拖輪有限公司(「海南廈港」)，同時，本集團新購置的四艘拖輪已於上半年陸續投產，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港口相關物流服務受益於本集團聯合營銷的持續推進及二零一三年底廈門港集裝箱資源的成功整合，其業務總體上繼續保持穩步增

長，此外，由本集團旗下碼頭企業與物流企業聯合推動的進口保稅倉、出口監管倉業務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功能。

商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緊緊圍繞「以貿促港、以港帶貿、港貿結合」的經營思路，嚴格控制風險，穩健經營；依託本集團港口業務平台優勢，協同推進貿易業務與碼頭、陸地港的業務對接，為主經營大宗原材料貨種的國內貿易代理業務，不斷擴大港貿結合規模。該等業務的積極謹慎經營，於回顧期間有效地為本集團帶來相當貨源，提升了本集團碼頭吞吐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45,896千元，增加約45.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37,192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收入、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和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製造及銷售建材的收入增長所致。

分業務之收入列表

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	630,478	469,291	34.35%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	89,340	89,150	0.21%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489,357	386,673	26.56%
製造及銷售建材	183,943	168,648	9.07%
商品貿易業務	1,444,074	832,134	73.54%
合計	<u>2,837,192</u>	<u>1,945,896</u>	<u>45.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分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同期之變動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

- 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約59.72%，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嵩嶼、象嶼、國貿、新海達四個新碼頭。因此，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增長約34.35%。
- 二、廈門港貨物吞吐量上升，帶動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收入上升。
- 三、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導致商品貿易業務收入較大上漲。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45,386千元，上升約49.3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57,741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所售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勞務外包成本及資產折舊攤銷上升所致。

- 本集團所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10,493千元，增加約63.1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48,614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商品貿易業務量上升，導致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本集團包括在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0,959千元(已重述)，增加約17%，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1,492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量整體上升，故與業務量相關的人均薪酬及獎金支付相應上升。
- 本集團運輸和勞務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0,002千元(已重述)，增加約6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8,903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港口業務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導致將更多運輸及勞務工作外包。
- 本集團包含在銷售成本中的折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3,280千元(已重述)，增幅約30%，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2,880千元。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底廈門碼頭集團成立，本年折舊中新增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資產半年折舊攤銷所致。

其他利得

本集團之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548千元，增幅約3,26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5,647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進行的若干土地收儲及資產收儲交易(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而產生的相關收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和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投資、經營成本、建設碼頭泊位及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489,72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2,760千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購入存貨增加以及資本性支出、對外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35,925千元，增幅約25.9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37,610千元；主要為海滄港區20號、21號泊位工程建設以及保證正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擔保貸款約為人民幣244,973千元，其中約人民幣159,000千元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約人民幣52,723千元由一家國有銀行擔保，約人民幣20,250千元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約人民幣13,000千元由外輪代理擔保；本集團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67,428千元，其中約人民幣84,787千元貸款由信用證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68,326千元貸款由人民幣87,275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114,315千元貸款由美元27,000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437,610	1,935,9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9,721)</u>	<u>(872,760)</u>
債務淨額	1,947,889	1,063,165
總權益	<u>8,619,471</u>	<u>8,496,909</u>
總資本	<u>10,567,360</u>	<u>9,560,074</u>
資本負債比率(%)	<u>18.43%</u>	<u>11.1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債務淨額的狀況。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諾約為人民幣294,128千元，主要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購買貨輪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滙率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的程度影響，銀行借款價值及該等借款的還款成本將相應減少(或增加)。此外，本集團只有少部份業務收入以外滙結算，人民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人民幣升值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對沖外幣風險，但董事會仍在監控外幣風險，並且對於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將會考慮予以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6,516人，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1名僱員，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其內部人員的優化整合導致。本集團按僱員所任職的崗位及其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報酬。根據年度經營業績、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此外，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而企業年金提高僱員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僱員亦依相關制度享有公休等假期。

新公司設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港務船務」）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投資設立海南廈港，主要經營港口拖輪助靠離泊服務。海南廈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萬元，為港務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前景與展望

總體而言，下半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較為錯綜複雜，既有推動經濟持續穩定回升的動力，也有制約經濟快速發展的壓力。從國際上看，在美國、歐盟、日本等發達經濟體的拉動下，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預計將溫和改善，但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復蘇的不平衡性依然明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今年七月份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已將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期由此前的3.7%下調到3.4%，並警告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令人擔心，全球經濟增長可能在更長時間內處於疲弱狀態。從中國國內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分析，中國新興工業化、信息化、農業現代化和城鎮化仍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動力，下半年中國經濟具備保持平穩運行、較快增長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分析，中國外貿進出口呈現逐步回暖的態勢，預計下半年進出口增速將顯著高於上半年，但外貿形勢仍然嚴峻，完成全年7.5%的增長目標任務十分艱巨。上述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將對廈門港口業務的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信心，始終以效益為中心，積極發揮整體優勢，靈活調配資源，

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力爭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結合實際，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開展以下各項工作：

- 加快資源整合。把握廈門碼頭集團內部整合的契機，推動港口資源融合和碼頭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港口資源利用率，提升競爭能力。一是根據「深水深用、淺水淺用」原則，優化碼頭泊位功能佈局和航線調配，充分挖掘資源潛力；二是在將國貿碼頭出租給東渡碼頭經營相關業務的基礎上，加快國貿碼頭相關設備設施改造，促進業務順利搬遷及承接；三是積極促進本集團旗下各碼頭成員企業之間的生產協作，加強各項資源調劑，降低運營成本。
- 推進整體營銷。一是發揮集裝箱碼頭整合效應，促進碼頭業務與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業務的互動發展，提升該等業務在商務談判、業務協作等方面的合作水平，逐步推動港口費率的合理規範；二是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推進發展大客戶、大合作戰略實施，擴大對外合作規模，強化與大客戶的戰略聯盟。
- 實施擴量經營。一是以市場為導向促增長，依託現有合作航線、客戶群體及相關資源，大力開發新航線、新業務，實施全球航線網絡佈局；二是合理調整碼頭費收結構，加大對內支線中轉、國際中轉、空箱調運、整船換載等成長性業務的扶持力度；三是創新業務類型，推進整合碼頭平台的上下游業務，完善延伸服務鏈，擴展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模式，提升增值服務比重。
- 強化貨源腹地建設。一是加強腹地網絡建設，加大對腹地貨源和非本地貨源的開拓和扶持力度；二是加強陸地港、支線港建設，推動海鐵聯運業務發展，引導腹地貨源流向，吸納各方貨源，為港口業務持續增長提供支持；三是努力調整客戶貨源結構，提高基礎貨源比例以及特種箱、冷藏箱等高附加值貨源比重，促進本集團效益的穩步提升。

- 提升服務能力。一是積極應對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推進海潤碼頭、嵩嶼碼頭、國際貨櫃碼頭等深水泊位改造升級，提升泊位等級及安全靠泊能力，以接納更大船型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二是加快海隆碼頭(海滄港區20號及21號泊位)建設，推進劉五店港區相關散雜貨泊位盡快正式投產，為本集團散／件雜貨業務持續發展創造條件；三是推進港口信息化建設，重點推進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建設、廈門碼頭集團旗下相關碼頭生產管理系統整合、智能閘口等項目建設，提升信息化服務水平，更好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 加強內部控制。一是加強全面預算，實施精細化管理，提高預算管理水平；二是推進資本運作，拓展融資渠道，強化境外融資，為企業發展提供充裕資金支持；三是深挖成本控制潛力，嚴格控制各項成本支出，重點推進龍門吊「油改電」改造，降低碼頭運營成本，推進科技節能、綠色發展；四是加強風險防範工作，確保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根據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簽定的《選擇權及優先權協議》，積極跟進廈門港務控股相關碼頭工程建設的進展情況，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視管理運營之需要適時作出相應決策。

其他資料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內資股	1,739,500,000	63.81
H股	986,700,000	36.19
合計	<u>2,726,200,000</u>	<u>100.00</u>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與處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處置。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管治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權益提供更佳保障。

本公司一直努力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除上述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察悉或被告知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件。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原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已以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編製了《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規範守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規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察覺任何此類違規事件。

二零一四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登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刊登。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寄發及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